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3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

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92 号)，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一次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本期债券简称为“16 新纶债”，债券代码为“112370”。

二、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由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未达到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上述评级结果系鹏元评估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整为 A+。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预计发行人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7,500 万元至 11,500 万元，前后业绩预告差异较大且超出预期，基于审慎性考虑，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做了重新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财务风险状况等级为较高，并下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权益为 150,549.0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59%；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964.37 万元（2013 年-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若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不超过 2,964.37 万元，则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及上市交易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

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内容包括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安排、决议的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在获核准发行后，将以一次发行的方式发行。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预案，将本次债券的票面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92 号”文核准。

五、2013-2015 年末，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32%、51.85%、58.5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57%、48.69%、51.89%。2013—2015 年度发行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5、2.33 和 -0.7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3.97、3.01 和 0.03，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目前公司的资金周转良好且现金流情况正常，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息的风险。

六、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未来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3-2015 年度，公司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972.84 万元、134,897.27 万元和 102,409.86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21,378.35 万元、22,132.56 万元和 268.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46.21 万元、8,708.44 万元和 -10,661.52 万元。2013-2015 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业务转型未达到预期，传统业务的转型不能出现利润增长点或新业务的投入无法获得预期的市场业绩，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也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七、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侯毅及其配偶刘昕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反担保保证。截至 2015 年 9 月末，高新投累积对外担保余额 5,111,504.49 万元，净资产放大倍数 8.21 倍。担保方高新投集团是在深圳市政府推动深圳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背景下成立的，承担着解决深圳市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的政策性职能。作为国内最早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目前公司已形成以融资担保、保证担保、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资金管理及咨询、典当、小额贷款等延伸业务作为补充的多元业务结构。经过多年经营，公司业务模式已较成熟，目前担保放大倍数较高，业务规模趋于饱和。2015 年高新投加强风险控制，调整担保业务的侧重方向，控制担保放大倍数，增加注册资本缓解担保资本金压力。

八、2013 年-2015 年，公司传统的防静电/洁净室业务平稳增长，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部分下游行业增速持续放缓，导致传统业务净化产品销售和净化工程业务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受下游目标客户群体景气度下滑需求下降、原部分客户遭遇倒闭潮或者搬迁、以及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主动减少资质不佳客户的订单量等多重因素影响，2015 年公司净化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分别下降 30.19%，2015 年净化产品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4.62 个百分点；2015 年净化工程收入同比下降 44.48%，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7.04 个百分点。为此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并主动转型，加大生物制药、民用防护、日化护理、食品加工等新领域的拓展力度；新纶科技在深耕传统业务的同时，2013 年开始战略布局新兴材料产业，2015 年初，公司并购的模切业务与功能材料业务形成产业链配套，公司功能材料业务已逐渐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2015 年度，公司的功能材料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16.67%，随着公司苏州工业园项目逐步达到量产，认证的客户群的增加，公司在功能材料领域不断扩大销售规模。

九、最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054.99 万元、16,302.55 万元、12,972.0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并采取了相应措施以提高资金使用率，使得 2014 年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前一年度有较大改善。但由于本年度公司积极进行战略转型，主动减少部分风险较高的业务，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性净现金流较上年同期降低 20.43%，若公司的经营方针没有得到有效实施，未在短期

内改善现金流状况，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应收账款规模大，存在较大坏账风险。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6,316.52 万元、85,391.08 万元和 77,524.14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47.92%、53.21%和 51.84%。超期的应收款项，主要系公司为快速进入新领域以及拓展巩固高端客户，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展期优惠。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逐年增加，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

十一、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银行和客户间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往来和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多家银行 27.52 亿元的银行授信。目前，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3.36 亿元，可作为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之一，但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银行授信额度偿还债券本息不具有强制执行性的风险。

十二、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15,430.74 万元、受限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贷款抵押）7,353.29 万元、受限的固定资产（用于贷款抵押）10,068.19 万元。上述受限资产余额合计 32,852.22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 21.82%，受限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较高，将会对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1,753.27 万元、29,648.49 万元、32,438.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6.35%、22.16%和 31.82%，呈上升的趋势。期间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增加所致，公司的新材料研发及传统领域的产品升级仍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由于研发的成果及转化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支出较大，最近三年，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82.29 万元、52,459.01 万元和 46,098.36 万元。公司近三年的资本支出主要是常州产业园、苏州工业园、天津产业园、深圳光明新区厂房的建设。目前常州一期项目已经完工、苏州工业园、深圳光明新区厂房建设基本完成，可达预计可使用状态；天津产业园的建设方案正在修改过程中，天津产业园在建筑工程实施期间，公司所在的电子行业净化产品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避免项目投产后

持续亏损，公司从谨慎的角度考虑，放缓了天津产业园建设进度，并先后终止了防静电/洁净室消耗品项目、净化设备产品项目投入。通过论证，公司修改了项目方案，产业园现有入驻项目包括原计划的超净清洗中心项目、新增的电子功能材料模切项目。预计上述项目落地后，天津产业园现有厂房可使用超过三分之二，可有效盘活园区现有固定资产并基本维持产业园的正常运营。综合上述主要建设项目的情况，预计后期所发生的资本支出将逐步降低。公司拟建项目的主要支出将根据后续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安排。但若新项目实现的产能及收益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压力。

十五、公司净化工程和模具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2014 年公司净化工程前五大客户工程收入占业务分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61%、51.77%；2013、2014 年模具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3.15%、54.03%。

十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共计 7,9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2%）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证券质押业务，主要用于其个人资金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展股票质押债务融资业务，如若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在短期内被强制出售，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及影响其在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地位，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七、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pyrating.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

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公司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九、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7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1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五、认购人承诺	2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
第二节 担保事项及评级情况	26
一、担保情况人的基本情况	2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8
第三节 发行人概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重大资产重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33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五、公司所在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48
（一） 行业分类	48
（二） 发行人的行业市场分析	48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57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第四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63
一、发行人信用情况	63
二、发行人违约情况	64
三、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64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5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5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65
（一）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65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7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76
（一） 子公司情况	76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77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78
（一） 主要财务指标	7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79
（三） 非经常性损益表	80
五、管理层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	81

（一） 资产结构分析.....	81
（二） 负债结构分析.....	82
（三） 盈利能力分析.....	83
（四） 现金流量分析.....	90
（五） 偿债能力分析.....	92
（六）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93
（七） 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93
（八） 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95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9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97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发行人、新纶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纶有限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纶	指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新纶	指	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新纶	指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洁净易	指	北京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洁易	指	合肥洁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洁净易	指	成都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洁净易	指	大连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洁净易	指	西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洁净易	指	厦门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洁净易	指	武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新纶	指	新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瀚广	指	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亿芯智控	指	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绿能芯	指	深圳市绿能芯科技有限公司，亿芯智控全资子公司
香港绿能芯	指	绿能芯科技有限公司，亿芯智控全资子公司
江天精密	指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新纶控

		股子公司
金麒麟	指	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爱慕妮	指	广州爱慕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纶新材	指	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江新纶	指	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莞首道	指	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通新源	指	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鹏鼎创盈	指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漕河泾小贷	指	上海松江漕河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英诺激光	指	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
新纶日本	指	新纶科技（日本）有限公司，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华正鼎	指	深圳市华正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依格斯	指	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依格斯材料	指	苏州依格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
中泰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鹏元评估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担保方、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	指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债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

		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2015 年度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二、专业词汇

HACCP 认证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即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HACCP 认证是 20 世纪 60 年代由皮尔斯伯公司联合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和美国一家军方实验室（Natick）共同制定的初衷是为太空作业的宇航员提供食品安全保障一种认证体系，目前已被美国国家科学院、美国国家微生物食品标准顾问委员会以及 WHO/FAO 营养法委员会等组织一致认为是保障食品安全最有效的管理体系。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优良制造标准的缩写，是一种特别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对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el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侯毅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7,344.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邮政编码	518052	
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0 年 1 月 14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5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新纶科技”,代码为“002341”。	
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 人	姓名	高翔
	联系方式	0755-26993098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洁净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防	

	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纯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咨询；纯水工程设备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机电装饰、中央空调、弱电自控、压力容器工程及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咨询；实验室设备、家具及通风系统安装；超净清洗；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3 月 29 日）；销售无纺布制品、日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834971
互联网网址	www.szselen.com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人有权决策部门决议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在获核准发行后，将以一次发行的方式发行。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预案，将本次债券的票面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 1、核准时间：2016年3月16日。
- 2、核准文号：[2016]492号。
- 3、核准发行规模：30,000.00万元。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6新纶债”。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一次发行。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公告调整票面利率后，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7、投资者回售申报期：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申报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申报方式：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或转让，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被注销。

9、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30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0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支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3月30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18、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侯毅及其配偶刘昕以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反担保保证。双方已于2015年12月4日签订上述反担保保证合同。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和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共用一个，开户行为中国银行深圳市高新区支行，账号为751066435999。

20、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拟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含下属公司)借款。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高新投为本次债券提供第三方担保，经鹏元评估2015年12月综合评定，高新投2015年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由其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地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故发行人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2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未达到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2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25、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6、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申购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公平配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8、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3月28日。

发行首日：2016年3月30日。

合格投资者认购日期：2016年3月31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债券上市后可在深交所流通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毅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联系人：高翔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传真：0755-2699331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人：童德芳、李菲菲

联系电话：0531-68889436

传真：0531-68889295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新闻大厦7层

经办律师：周涛、袁月云

联系电话：0755-23993388

传真：0755-86186201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经办会计师：梅月欣、范江群、李丹、李瑶、黄跃森、何晶晶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五）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3楼2308房

经办人：毛伟平

联系电话：0755-82852463

传真：0755-82852555

（六）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人：易美连、林心平

联系电话：0755-82872736

传真：0755-82872338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751066435999

联系人：李锐军

联系电话：0755-22336306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51803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十) 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开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济南市中分行

账号：37001616308050023166

行号：105451000137

(十一) 分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联系人：刘士杰

联系电话：010-88321989

传真：010-88321681

(十二) 分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注册地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4 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十三) 分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2 室

联系人：张静文

联系电话：010-88576713

传真：010-88576702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合格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合格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合格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投资者认购本债券视作同意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担保事项及评级情况

一、担保情况人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概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

法定代表人：陶军

注册资本：353870.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0539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经鹏元评估2015年12月综合评定，高新投2015年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公司的代偿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小。

近年来，高新投除了进一步稳固担保业务，加大创业投资业务规模，同时开始涉足小额贷款、互联网金融等新业务，营业收入呈现较快增长态势。2012-2014年，高新投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60亿元、6.78亿元和8.18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3.32%。高新投的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12-2014年分别为83.22%、87.65%和78.81%。从利润总额构成来看，经营性业务利润为利润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2014年经营性业务利润分别为3.33亿元、5.33亿元和5.72亿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91.17%、94.73%和86.82%。从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来看，高新投无银行贷款等刚性债务，整体负债水平较低，2012-2014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50%、29.78%和29.00%。截至2015年9月末，高新投累积对外担保余额5,111,504.49万元，净资产放大倍数8.21倍，高新投EBITDA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不断增长，同时利息呈净流入状态，使得高新投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

综合来看，高新投作为专业性的担保机构，具备很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为准），期限为5年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小写¥400,000,000.00元）。

（二）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小写¥4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数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则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五）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六）主债权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复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三）反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侯毅及其配偶刘昕以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反担保保证。双方已于2015年12月4日签订上述反担保保证合同。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鹏元评估出具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经鹏元评估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鹏元评估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整为 A+。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预计发行人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7,500 万元至 11,500 万元，前后业绩预告差异较大且超出预期，基于审慎性考虑，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做了重新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财务风险状况等级为较高，并下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根据《制造业企业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方法》，鹏元评估对发行人采用的评级基本方法为：从受评主体信用风险影响因素出发，遵循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评估相结合、个体评级和支持评级相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运用制造业企业主体信用等级二维评估矩阵得出受评主体基础信用等级。二维评估主要包括两个维度，分别为受评主体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受评主体的财务风险状况。其中业务发展状况的重点考虑因素包括外部运营环境、公司治理和管理、公司经营竞争力、公司背景和外部支持四个方面；财务风险状况的重点考虑因素包括公司规模、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成长能力五个方面。

在此基础上，鹏元评估综合考虑受评主体面临的内外部重大且特殊的风险调整事项对受评主体基础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得出参考信用等级。通过本评级方法得出的受评主体参考信用级别为分析师提交等级建议以及评审委员会评定级别的参考，并不能完全代替评审委员会的专业判断，评审委员会有权在此级别基础上结

合专家经验，确定受评主体最终的信用等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鹏元评估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该主体信用等级表示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本次债券的债务信用等级为 AA+，表明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鹏元评估对公司的评级展望定为“稳定”，表明发行人的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

2、有无担保情况下的评级结论差异

鹏元评估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高新投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鹏元评估 2015 年 12 月综合评定，高新投 2015 年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高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鹏元评估基于对发行人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高新投资产质量良好、经营规模大，其担保对本次债券信用状况具有显著的积极影响。因此，本次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

3、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鹏元评估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功能材料业务已取得多家客户认证，获得的发明专利较多，拥有一定的技术实力，以及高新投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地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但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公司传统业务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净化工程和模具业务集中度较高、2015 年预计全年亏损幅度较大，应收账款规模大且存在较大坏账风险，短期借款持续增长给公司带来较大流动性压力等风险因素。

1) 正面因素

（1）公司功能材料业务已取得多家客户的认证。截至 2015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纶”）生产的功能材料已

获得中兴、华为、富士康等 12 家客户的认证。

(2) 公司获得的发明专利较多，拥有一定的技术实力。截至 2015 年 9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苏州新纶、江天精密、常州新纶均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且公司合并口径已获得发明专利 33 项。

(3) 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担保有效地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高新投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可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2) 关注因素

(1) 传统业务净化产品销售和净化工程业务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受下游目标客户群体景气度下滑需求下降、原部分客户遭遇倒闭潮或者搬迁、以及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主动减少资质不佳客户的订单量等多重因素影响，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净化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分别下降 4.05%、25.76%，2015 年 1-9 月净化产品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2.18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净化工程收入同比下降 76.09%，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4.07 个百分点。

(2) 公司净化工程和模具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2012-2014 年公司净化工程前五大客户工程收入占业务分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74%、63.61%、51.77%；2012-2014 年模具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9.17%、53.15%、54.03%。

(3) 2015 年预计全年亏损幅度较大。受传统业务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功能材料业务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较多等因素影响，2015 年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7,500.00 万元-11,500.00 万元。

(4) 应收账款规模大，存在较大坏账风险。受净化工程和实验室工程业务结算账期相对较长的影响，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190.08 万元、86,316.52 万元、85,391.08 万元、82,315.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34%、63.95%、63.30%、105.29%，截至 2015 年 9 月底，账龄一年以上的占比达 43.11%，在净化工程下游目标客户群体景气度不佳的情况下，该部分款项存在较大坏账风险。

(5) 流动性压力及风险较大。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达

118,457.06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103.52%，而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则不足 3 亿元，速动比率低至 0.78，存在较大流动性压力及风险。

4、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评估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评估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评估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评估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评估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评估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鹏元评估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鹏元评估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评估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评估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评估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评估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第三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el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法定代表人：侯毅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37,344.00 万元

实缴资本：37,34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834971

公司网址：www.szselen.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翔

电话：0755-26993098

邮编：518052

经营范围：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洁净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纯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咨询；纯水工程设备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机电装饰、中央空调、弱电自控、压力容器工程及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咨询；实验室设备、家具及通风系统安装；超净清洗；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期

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销售无纺布制品、日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重大资产重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历史沿革

（1）200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2 年 11 月 23 日，股东侯毅、张原、刘晓渔、张强和庄裕红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新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02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深长验字【2002】第 300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031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毅	59.00	59.00
张原	11.00	11.00
刘晓渔	10.00	10.00
张强	10.00	10.00
庄裕红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3 年 8 月，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3 年 8 月 12 日，原各股东以现金增资，新纶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新纶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毅	590.00	59.00

张原	110.00	11.00
刘晓渔	100.00	10.00
张强	100.00	10.00
庄裕红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3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长验字（2003）第 369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资。2003 年 8 月 12 日，新纶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07 年 4 月，有限公司的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7 年 4 月 27 日，新纶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800 万元。原各股东以现金增资。本次增资扩股后，新纶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毅	1,062.00	59.00
张原	198.00	11.00
刘晓渔	180.00	10.00
张强	180.00	10.00
庄裕红	180.00	10.00
合计	1,800.00	100.00

（4）2007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5 月 19 日，新纶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7】第 776 号《审计报告》，新纶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51,424,290.15 元折为 36 50,000,000 股，其余 1,424,290.15 元作为溢缴出资，计入资本公积金；发起人按照整体变更前各自在新纶有限所占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新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8 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50 号《验

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确认。

2007 年 6 月 15 日，股份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毅	2,950.00	59.00
张原	550.00	11.00
刘晓渔	500.00	10.00
张强	500.00	10.00
庄裕红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07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7 年 9 月 24 日，深圳市飞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现金 240 万元向公司增资 12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120 万元。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毅	2,950.00	57.61
张原	550.00	10.74
刘晓渔	500.00	9.77
张强	500.00	9.77
庄裕红	500.00	9.77
深圳市飞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00	2.34
合计	5,120.00	100.00

（6）2007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7 年 9 月 28 日，深圳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1,500 万元向公司增资 3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2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420 万元。此次增

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毅	2,950.00	54.43
张原	550.00	10.15
刘晓渔	500.00	9.23
张强	500.00	9.23
庄裕红	500.00	9.23
深圳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5.54
深圳市飞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00	2.21
合计	5,420.00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1）2010 年 1 月，公开股票发行并上市

2010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5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新股发行成功后，公司股本增至 7,320 万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0】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11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1 年 5 月 10 日新纶科技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2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7,3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7,320 万股，公司股本增至 14,640 万股。本次增资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

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12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2 年 4 月 10 日新纶科技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64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4,6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14,640 万股，公司股本增至 29,280 万股。本次增资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0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 2013 年 3 月，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64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68 元。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成功后，公司股本增至 37,344 万股。本次增资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验字【2013】816A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侯毅先生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 10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8%，侯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生产经营决策；侯毅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此，侯毅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对股权有争议的情形。

2、3、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侯毅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科技型企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侯毅持股 70%，张原持股 10%，庄裕红持股 10%，刘晓渔持股 10%。
2	深圳恒益大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深圳恒益大通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绿化工程施工，经济信息咨询。劳务派遣。	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深圳恒益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	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恒益大通投资（香港）有限	投资、贸易及咨询。	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深圳红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制造业及服务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基金项目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侯毅持股 68.88%，庄裕红持股 12.45%，张原持股 8.30%，刘晓渔持股 8.30%，张鹏程持股 2.07%。
8	贵州福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胚毒活疫苗生产线、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菌活疫苗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	深圳红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27%，徐俊才持股 12.82%，贵阳市引凤高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9.74%，付萍持股 8.41%，张彬持股 8.14%，蒋泽华持股 3.87%，刘珺持股 3.25%，张海瑛持股 1.30%，李干洲持股 1.2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共计 7,9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4%）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证券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受限类别	质押数量（股）	初始交易日/质押登记日	购回交易日/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侯毅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11,500,000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6 年 7 月 28 日	个人
侯毅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23,420,000	2015 年 4 月 9 日	2016 年 4 月 8 日	

出质人	质权人	受限类别	质押数量 (股)	初始交易日/质押登记日	购回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侯毅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7,860,000	2015年7月6日	2016年4月8日	资金需求。
侯毅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7,000,000	2015年8月26日	2016年4月8日	
侯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质押	5,400,000	2015年8月20日	2016年8月19日	
侯毅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质押	7,000,000	2016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侯毅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质押	8,000,000	2016年2月18日	2017年1月21日	
侯毅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质押	3,000,000	2015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6日	
侯毅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质押	6,800,000	2016年1月21日	2017年1月20日	个人资金需求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未成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4年度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6）进行停牌事宜，此后公司发布了四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最终由于与交易对方就重组的核心交易条款存在分歧，公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尚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会议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宜。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5）进行停牌事宜，公司在停牌期间共发出如下进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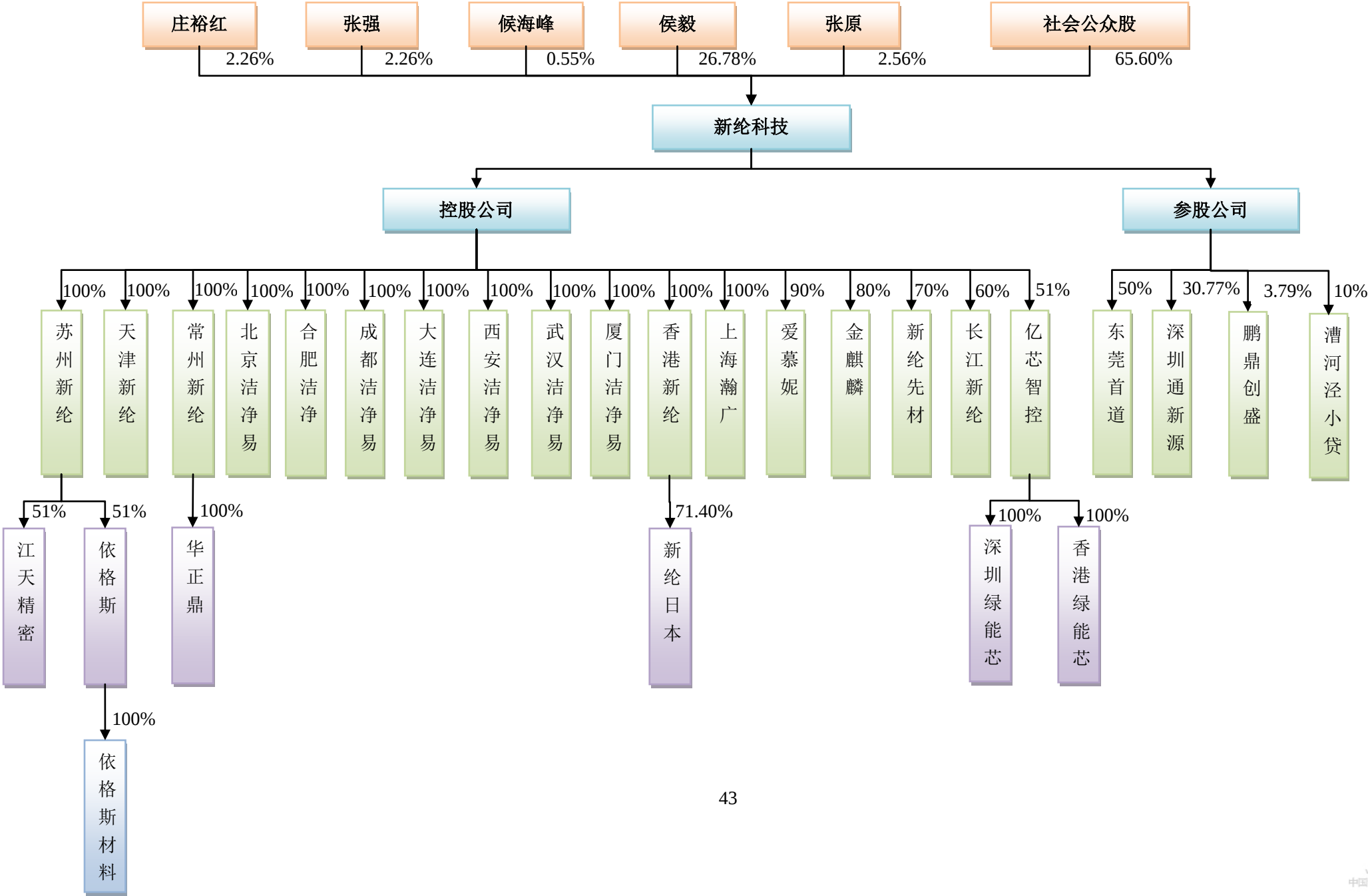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名称	公告编号
1	2015年10月22日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86
2	2015年10月29日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94
3	2015年11月5日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95
4	2015年11月12日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97
5	2015年11月19日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99
6	2015年11月26日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100
7	2015年12月3日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101
8	2015年12月10日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103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编号为“2015-108”的《关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暨股票复牌的公告》，认为公司停牌筹划的“项目1实施方式已由双方合资改为技术合作，公司在获得日本东山的相关技术许可后，将独资设立新公司运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该项目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条件；项目2由于交易方案复杂，双方仍有核心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加上交易对方内部审批时间较长，预计短期内无法完成，且经过对交易标的尽调分析，单独该项目3交易金额等均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条件。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业务转型升级计划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股

票长期停牌对投资者带来影响，公司股票将复牌。”

（四）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侯毅	103,000,000	27.58	质押	7,718 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60,157	5.48	无	-
张原	10,012,500	2.68	无	-
庄裕红	8,437,500	2.26	无	-
张强	8,437,500	2.26	无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4,959	2.01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2,770	1.61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4,307	0.99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3,162	0.99	无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828,987	0.76	无	-

注：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2015]51 号文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300 万股，增持后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00 万股，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张原先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45 万股，增持后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1.25 万股。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共有 12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7 家控股二级及三级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 1 家合营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

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侯毅	董事长	2013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
张原	常务副董事长	2015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
傅博	董事	
杨利	董事	
牛秋芳	独立董事	2013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
张天成	独立董事	
宁钟	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范超	监事	2013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
刘志雄	职工代表监事	
张冬红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总裁1名，由傅博担任；副总裁6名，由侯海峰、翁铁建、王友伦、傅加林、吴智华、肖鹏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马素清担任；高翔任董事会秘书，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傅博	总裁	2015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
侯海峰	副总裁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5月7日
翁铁建	副总裁	
王友伦	副总裁	
傅加林	副总裁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马素清	财务总监	2016年2月6日至2016年5月7日
高翔	董事会秘书	
吴智华	副总裁	
肖鹏	副总裁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侯毅	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侯毅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侯毅	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侯毅	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侯毅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侯毅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侯毅	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联营公司
侯毅	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子公司
侯毅	深圳市绿能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子公司
侯毅	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侯毅	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子公司
侯毅	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侯毅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关联方
侯毅	深圳红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关联方
侯毅	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侯毅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侯毅	深圳恒益大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关联方
牛秋芳	深圳市力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范超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宁钟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宁钟	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翁铁建	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翁铁建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翁铁建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张原	深圳红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张原	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张原	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张原	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公司
张原	香港洁易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张原	大连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张原	北京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张原	合肥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张原	西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张原	成都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张原	厦门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张原	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范超	武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王友伦	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王友伦	武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张冬红	广州爱慕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管理公司的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董事长侯毅持有发行人 27.58%股份，常务副董事长张原持有发行人 2.68%股份，副总裁侯海峰持有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0.55%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形。

五、公司所在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2015 年 1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等文件，公司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战略转型后的新材料业务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发行人的行业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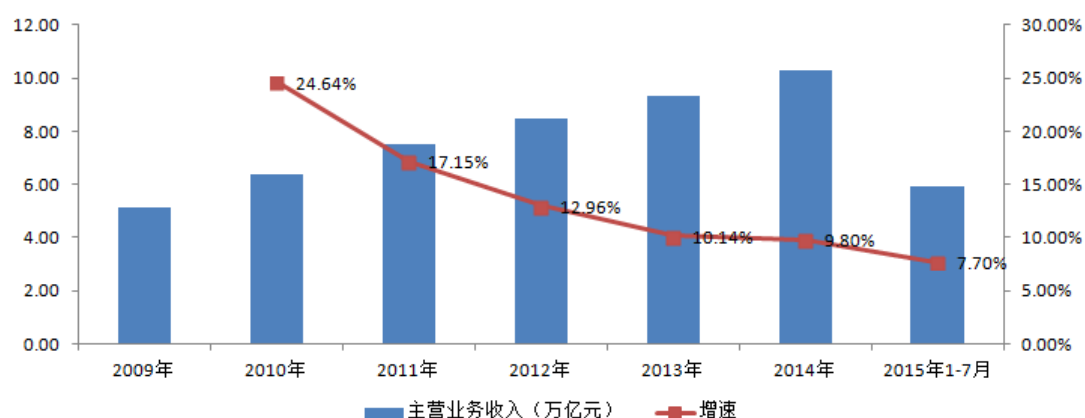
1、防静电/洁净室行业市场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防静电/洁净室是电子、生物化学、医药、医疗、食品等行业不可或缺的重要设施。随着我国电子消费不断增长，新兴产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对医药、医疗和食品等生产环境标准的提升，洁净生产环境和高端消耗品需求将大幅增长，对洁净等级的要求将不断提高。

由于电子产品从单个元器件制造到组装成品的整个制造过程都在静电与微污染的威胁之下，无论是高端的精密产品如微处理器芯片、硬盘存储还是相对低端的普通电子元件，其静电与微污染防控的主要区别在于防控产品的配置不同，因此电子信息制造业对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的需求种类最多、规模最大。

2009-2015 年 1-7 月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增长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Wind 资讯、《2014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

净化工程和洁净设备属于电子行业的重要固定资产投资，防静电/洁净室产品也是电子行业洁净厂房中每年必须更换的生产必需品。根据中国电子学会《中国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的预测，2015 年我国电子领域的防静电/洁净室规模可达 1,100 亿元，增速逐渐放缓。

伴随我国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的发展，食品加工、化学工业、通信电信、航空航天、精密加工及汽车喷涂行业对洁净室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中。以食品加工为例，除正常的食品规模扩张以外，《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出，2015 年前，将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普遍推行良好操作规范（GMP）、食品生产企业 60%以上达到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要求。与此同时，2011 年 3 月 1 日后，我国开始强制施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版 GMP 变化最大的是对生物医药企业的生产环境与设备等硬件的洁净程度均提出了硬性要求。传统食品和医药企业要满足这些要求必须将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一般改造投资中将有 20%-30%投入净化工程、设备与耗品。

传统业务领域的电子行业逐步变成蓝海，竞争趋于饱和，公司应对市场变化和政策发展趋势，公司主动优化调整传统业务经营理念，超净产品开展客户细分，发展大客户战略，净化工程在继续深耕电子行业的同时，积极向医药、食品等高附加值的行业转型。

1) 防静电/洁净室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的防静电/洁净室整体市场规模约千亿，到 2015 年行业规模达 1,100 亿元。下游行业电子行业的景气度下滑，根据相关研究报告，从盈利能力上看，电子行业毛利率和净利率都处于 5 年来的低点，同时毛利率和净利率在过去 5 年也都处于明显的下降趋势中，目前电子行业急需进行战略转型及产品升级，以提升行业竞争力。受下游行业的影响，根据防静电协会的相关数据及公司业务部门的统计结果，近两年防静电/洁净室行业基本饱和，增速放缓。

2) 国内净化产品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国内净化产品的需求逐步增大，公司作为净化产品领域的综合服务供应商迎来新的机遇。2014 年，国际经济总体增长乏力，复苏步伐低于预期；国内开始全面推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大反腐倡廉力度，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转型升级格局；在改革、创新的新经济环境下，公司所处的防静电/洁净室行业继续面临着产业升级换代的转型压力，下游行业增速持续放缓。

大力推进战略转型的新目标，突破经济下行带来的经营压力。一方面，公司继续保持在防静电/洁净室行业的市场领先优势，重点加强优质大客户的拓展力度，深挖客户需求；加大在生物制药、民用防护、日化护理等新兴领域的市场规模，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企业竞争力；另一方面，加速推进常州产业园建设，在年内顺利完成了一期项目的厂房建设工程，为公司向新材料行业转型战略

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静电防护和洁净环境的保持，属于现代电子、微电子、半导体、医药等众多行业的基础性消耗品和基础性服务，处于静电防护与洁净技术两大现代科学技术的交叉部，因此公司属于新兴行业——防静电/洁净室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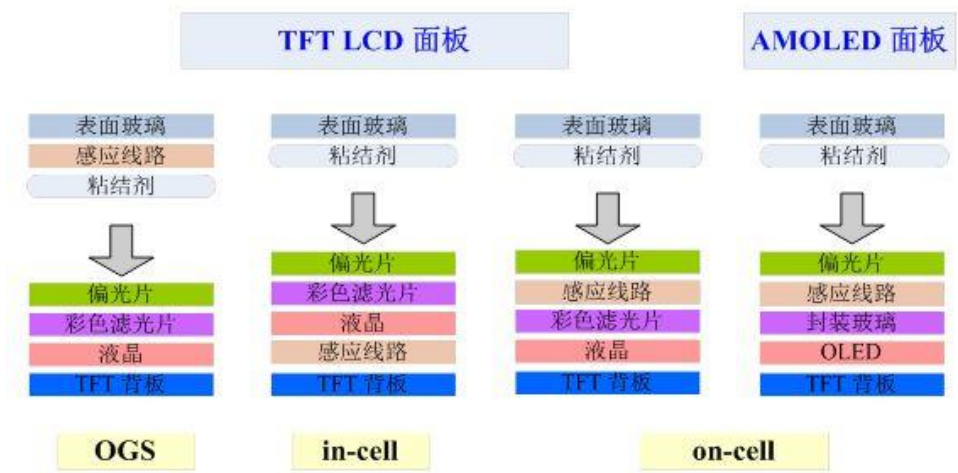
随着下游企业整体要求的不断提升，防静电/洁净室行业技术导向性的特征日趋明显，小规模单纯贸易型、简单加工型企业已无法满足下游企业的需求，通过自主研发提高产品品质、具有生产成本优势和掌握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成为了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的关键。未来几年，防静电/洁净室行业将会出现两头分化、市场会逐步集中于若干具有较强技术和资金优势的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公司为防静电/洁净室耗材、净化工程与超净清洗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供应商。产品与服务项目相对比较齐全，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是国内最具竞争力的防静电/洁净室行业集成服务供应商之一。

2、消费电子类功能材料市场状况

（1）电子消费类功能材料市场需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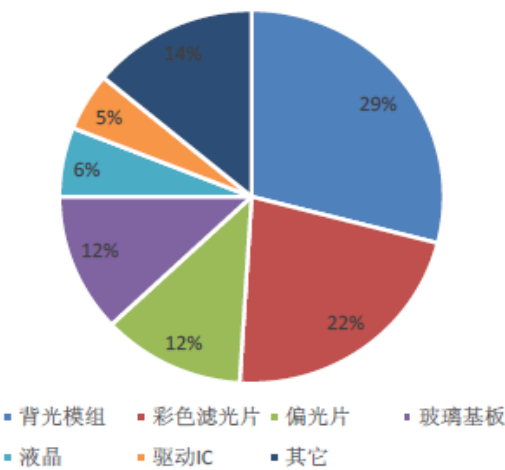
为推进战略转型，公司投资建设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产业园，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光学胶带、高净化保护膜、高净化胶带及散热膜等。高净化保护膜等系列产品同属于高分子复合材料，属于国家《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支持的新型功能性材料，具体市场以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领域为主。

面板的原材料主要是由基片玻璃、各类光学膜材料（偏光片、彩色滤光膜、棱镜片等）、电子元件（驱动 IC 和控制 IC 以及 PCB 板等）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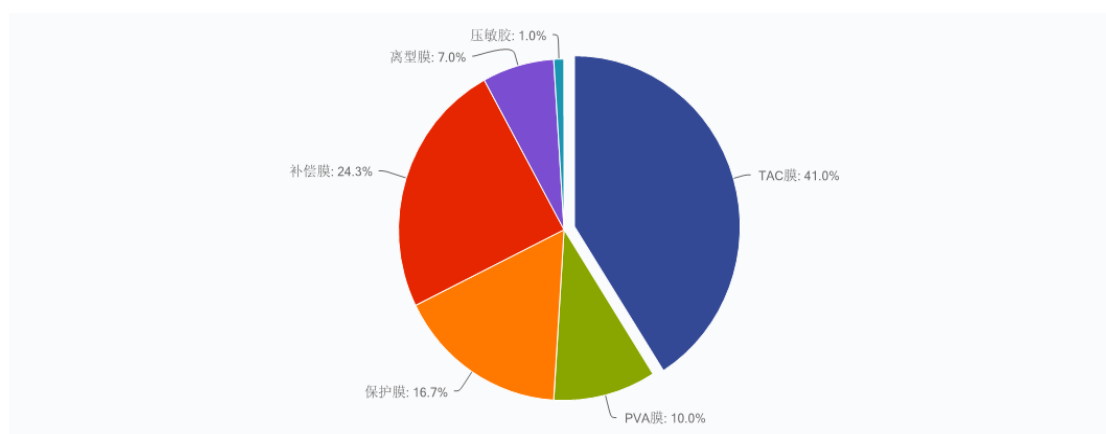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偏光片为面板的重要组成部分，生产成本约占面板总成本的 20%，面板的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资料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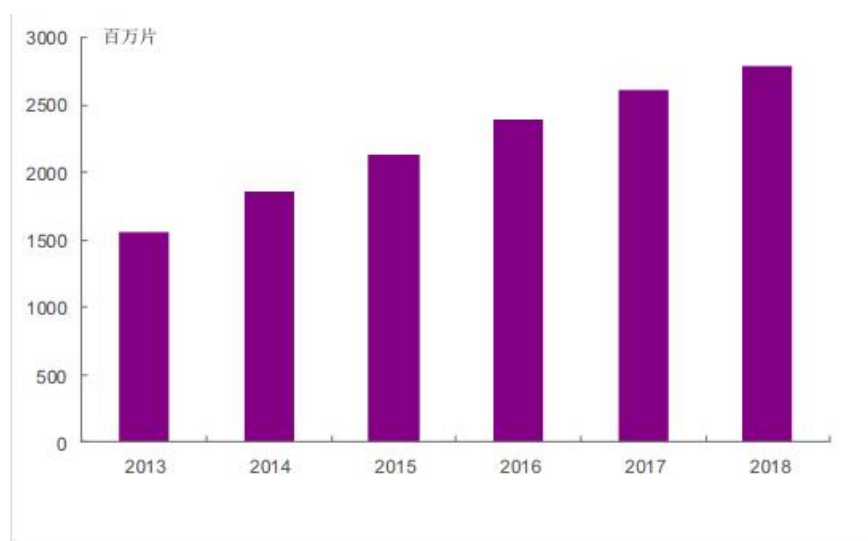
偏光片的基本结构为两层三醋酸纤维膜（TAC 膜）中间夹一层聚乙烯醇薄膜（PVA 膜），是将 TAC 膜与 PVA 膜经过多次复合、拉伸、涂布等工艺制成的一种复合材料，以实现高亮度、高对比度的特性。全球 80%的偏光片生产技术来源于日本厂商，其市场被 LG 化学、日本日东电工(NittoDenko)及住友化学(Sumitomo)等几大厂商垄断。偏光片的关键材料是 TAC)膜、PVA 膜和光学补偿膜，其中 TAC 膜占偏光片的成本超过 40%。日本富士占据全球 TAC 膜市场的 80%，日本可乐丽在 PVA 膜市场占据超过 60%的份额。TAC 膜的成本约占偏光片总成本的 41%。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光学胶带、高净化保护膜、高净化胶带、石墨散热膜。

1) 光学胶带为一种特殊的胶粘剂, 主要用于透明器件粘结、光学器件组装、显示器组装、触摸屏、面板等光电子器件的贴合使用, 使用光学胶带来填充触摸屏与显示面板 (LCD、OLED) 之间空气层可提升移动智能设备在户内外的可视性与显示性能。根据统计, 2015 年全球触摸屏预计出货量预计为约 6 亿平方米左右, 市场空间约为 1,000 亿美元, 增速约为 7%。按触摸屏中薄膜和胶类等功能材料的成本占比 10% 计算, 2015 年全球触摸屏功能材料市场规模可达 100 亿美元, 全球触摸屏的出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料来源: Displaysearch, 光大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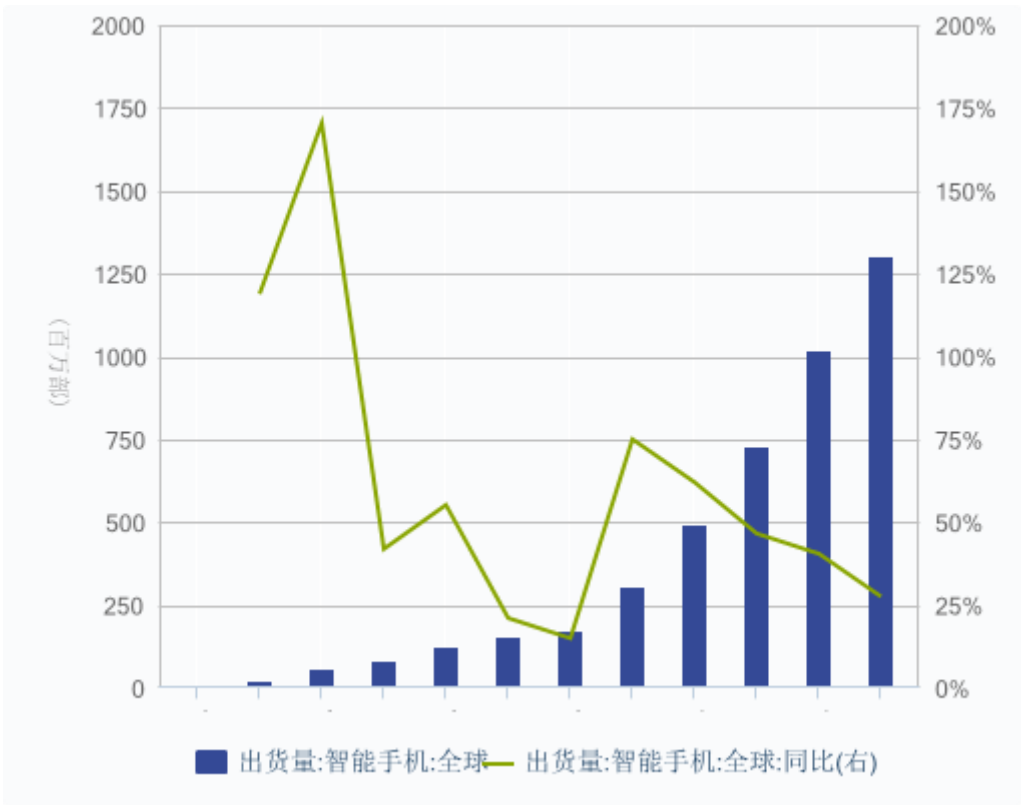
2) 高净化保护膜、高净化胶带为平板显示、触摸屏的上游原材料, 具有高

透明、低雾度、低热收缩、优异的表面平整性、及涂布附着力好、耐酸碱性强等优点。其中高净化保护膜主要用于 TAC 功能膜的制程保护，防止功能膜在加工过程中受到物理损伤；高净化胶带主要用于制程中的各类器件之间的粘结，两者都具有高透明、低雾度、低热收缩、优异的表面平整性、涂布附着力好、耐酸碱性强等优点。目前，产品生产主要被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地垄断，大陆偏光片及相关产品的自给率只有 10%左右，进口替代空间很大。

公司的高净化保护膜已进入 apple watch 供应链，根据统计的成本占比数据及市场调研，预计保护膜单价约 1.3-1.5 元/平方米，基于 2013 年 1.4 亿平米的液晶面板出货量，每生产 1 台液晶面板消耗 10 片保护膜计算，全球仅高净化保护膜的市场规模即超过 21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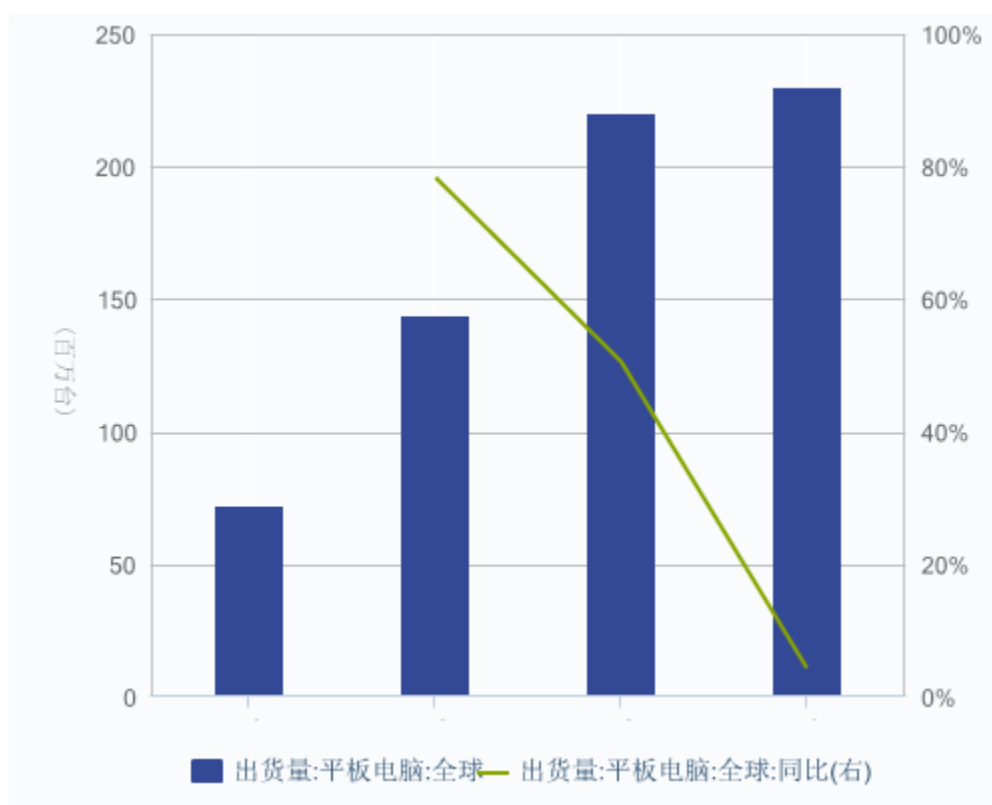
3) 石墨散热膜在消费电子领域与传统的金属散热材料相比具有较大优势。石墨散热膜是由高碳磷片石墨经化学处理，再经高温膨胀轧制压延成形。该材料是目前世界上导热性最好的材料，可以沿水平面方向和垂直方向同时导热，具备高效的散热能力、一定的柔韧性和强度。在消费电子领域，随着集成电路规模的不断扩大，各个电子元件工作时的发热也快速增加，再加上传统的金属散热材料越来越难以满足电子器件的对轻量化和柔性化的要求，而石墨散热膜具有超高导热性能、重量轻、可弯曲等特点，是满足智能化设备散热需求的理想选择。据统计，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13 亿台，1 平方米石墨散热膜可供 30 台手机使用，以石墨散热膜价格约 300 元/平方米计算，用于手机的石墨散热膜市场规模可达约 130 亿元，若加上石墨散热膜在其他设备上的渗透，则市场规模还有向上发展的空间。

作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电子消费产品的功能材料，终端产品市场的持续增长，为公司的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注：统计期间为 2003-2014 年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统计期间为 2011-2014 年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1 年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为 7,200 万台，2014 年出货量为 22,960 万台，较 2011 年增长 218.89%。据预测，未来几年全球平板电脑的销量将持续上升，2017 年将超过 4 亿台。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的调研报告，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 9.8%，总出货量达 14.3 亿部。根据艾瑞咨询 2015 年 2 月发布的中国移动互联网报告统计，2014 年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3.90 亿台，同比增长 21.9%。艾瑞咨询分析认为，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保持增长状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第二波换机潮已经到来。经过几年的高速发展，最初由功能机升级为智能机的用户相继到了再次换机时间，市场需求旺盛；二是国内手机厂商竞争激烈，不断推出性价比更优越的产品，以吸引消费者购买，释放潜在需求；三是 4G 网络的建设完善，使得原本使用 2G、3G 网络的用户，为享受更高速的数据服务，在运营商的引导推动下，纷纷选择升级手机。

总体而言，我国新材料产业总体规模还不小，处于发展初期。平板电脑、智

能手机等电子消费品市场的迅速发展，为新材料产业发展提供前所未有的机遇。目前，中国新材料领域的研发水平落后发达国家的差距大约是 5 年，高性能的材料、核心部件和重大装备严重依赖于进口，关键技术受制于人，面临着一系列关键材料技术突破问题。而这正是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巨大潜在空间，公司战略转型引入国际先进技术合作，实现功能膜的进口替代。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经营模式优势

新纶科技作为防静电/洁净室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已经建立起围绕下游终端客户的防静电/洁净室耗品（含自产及代理）、净化工程及超净清洗服务的一站式服务模式，并在强化完善这一模式的基础上，正致力构建以公司为中心、涵盖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终端客户的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等方面共享的“推拉式”供应链：一方面，对上游供应商进行拉动，利用国内经营环境、生产成本和本公司的服务平台优势，加强与产品前端生产商的合作，延伸公司产品链；另一方面，向下游客户进行推进，融入客户的生产过程，帮助客户降低库存，减少生产环节，实现“生产线对生产线”的嵌入式服务。这一经营模式一方面有助于帮助下游终端客户实现最短的供应链和最低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有助于帮助上游供应商获取更多关于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信息以调节其产品生产，并能够利用本公司构建的销售、服务渠道更好为终端客户提供服务，最终实现“推拉式”供应链上所有的参与各方形成以本公司为中心的相互依存关系，共同降低成本、提高利润，实现共赢。这种“推拉式”供应链的经营模式，能够为终端客户提供一套集成了产品与服务的防静电/洁净室系统，也摆脱了单纯向供应商协商降价以降低采购成本的传统经营模式，较本行业其他竞争对手仍大多采用的贸易型或简单加工型经营方式而言，具有独特的经营模式先发优势。公司独特的经营模式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市场认知度及竞争力。

2、 销售、客户网络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及服务网络体系，围绕公司下游主要行业的国内布局，建立了苏州、深圳两大生产、储运基地，销售

网点数量在国内同行业中最多，公司已基本形成辐射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湾地区庞大的销售网络，能为主要市场区域内的客户提供快捷、有效的贴近嵌入式服务。此外，公司还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并在香港、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印度、菲律宾等地建立了分销机构。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为 4,000 多家客户提供防静电/洁净室服务，公司的客户包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三星集团、IBM（国际商业机器公司）等知名企业。随着公司“推拉式”供应链体系的逐步建立，公司的客户网络更加完善、紧密，销售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进一步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持。

3、公司治理及管理优势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建立了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公司常年不懈地注重团队文化建设，营造了和谐的企业文化，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业内相关经验。相对于业内核心技术及销售人才流动性较强的状况，公司通过增强相关人员对于企业文化的认同及良好的薪酬激励政策设计，实现了核心队伍的稳定，离职率常年保持业内较低水平。2007 年，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使中高层管理人员、销售骨干等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的目标一致，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4、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技术领先，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公司项目“涂炭型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为“深圳市高新技术项目”，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3 项。同时，常州新纶通过授权形式取得上海理工大学 2 项发明专利 5 年的使用权，其中等离子体功能化碳纳米管表面氧自由基的检测方法使用权期限和 PAN 基碳纳米空心球的制备方法的使用权期限均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

公司净化工程的洁净等级已经达到 1 级，超净清洗的洁净等级已达 10 级，处于国际领先地位；高屏蔽、低电压、耐洗涤无尘面料等技术保证了在防静电

电、防尘面料和导电丝制造技术的开发上，公司始终保持领先地位，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面料及导电丝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江天精密、常州新纶均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海瀚广为美国科学实验仪器设备实验室家具协会（SEFA）2014年度会员。另外，常州新纶信息类产品粘合用光学洁净粘结带、人工合成石墨散热片、电子产品用黑色遮光光学粘结带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一种多功能玻璃防爆性保护材料，智能、高端产品用高效粘结剂，信息类产品贴合用光学洁净粘结带等 18 种产品获得常州市高新技术认定。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公司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国内防静电/洁净室行业，主要业务分为四大板块，即净化工程、净化产品、超净清洗、智控设备，未来将逐步转型至新材料行业领域。

公司属于国内防静电/洁净室行业，报告期内，近年来公司一方面坚持“一站式服务、推拉式供应链”的经营模式，增强在净化产品、净化工程设计及超净清洗服务等传统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外延式扩张战略，采取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上下游资源，扩大业务范围，逐步新增智控设备、功能材料业务等。

截至 2015 年末，常州新纶已投入近 5,000 万元建设了电子功能材料研发中心，拥有研究人员 64 人，其中硕士学历以上人员占 57%。该研发中心为国家级电子功能材料实验室。常州新纶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除开发新产品 130 多项外，已着手申请多项专利，扎实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向电子功能材料业务领域转型提供了良好的动力。同时，公司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聘请日韩技术人员进行生产，拟实现功能材料膜的进口替代，逐步填补国内该领域的空白并力争达到该领域的技术世界领先水平。公司电子功能材料项目已于 2015 年三季度始陆续进入设备调试、投产运营，由于产品的认证到销售需要 3-6 个月的周期，部分产品需要 1-2 年的周期。因此，业绩需要等到 2016 年上半年才能陆续释放，短期内该项目投产后大量增加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压力；精密涂布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公司向该业务领域转型的第一个项目，

短期内在生产管理、品质保障上存在一定难度。为主动防范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在已经获得三星、华为、富士康等大客户认证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主动配合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争取尽快实现销售业绩增长；另一方面，将积极推进与日本涂布企业的全面技术合作，在其支持下搭建高标准规范化质量控制体系，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并加强在人力资源建设方面的投入。

产线	产线数量(条)	设计产能(万平方米/月)	2015年产能利用率	截止2015年末的客户认证	终端用户
高净化胶带(遮光胶带、双面胶带等)	3	194.4	1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光电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信利光电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光学胶带(OCA、防爆膜等)	2	64.8	15%	信利光电有限公司、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三星集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
高净化保护膜(PET、PE、PP等)	6	864	15%	东莞宇顺光电有限公司、常州宏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LG集团等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LG集团、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石墨散热膜线(人工合成石墨散热片)	7	6	60%	三星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伟铂瑞信科技有限公司等	三星集团、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

在常州公司仅投产半年的时间里，公司已经获得三星、华为、信利光电等优质客户的产品认证，公司的研发能力及产品质量通过市场的初步检验。同时，经过半年来的生产调试，生产技术、生产管理能力、产能可达到预期水平。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净化产品	51,954.43	38,844.55	25.23%	-22,465.22	-4.62%
净化工程	24,158.95	16,938.15	29.89%	-19,357.51	-7.04%

项目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超净清洗	4,581.01	3,342.77	27.03%	-1,402.17	-19.13%
智控设备	4,268.42	4,787.06	-12.15%	-5,586.46	-32.75%
功能材料	16,995.34	11,614.13	31.66%	16,995.34	31.66%
合计	101,958.16	75,526.67	25.92%	-31,816.01	-6.28%

十余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从单一产品销售发展为防静电/洁净室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在稳固原有电子行业优质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食品、生物制药、医院医疗等行业客户，以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客户质量。采用外延并购、内生增长等方式，加快新材料行业拓展进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56%、99.17%以及 99.56%，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净化产品销售、净化工程、超净清洗、智控设备以及功能材料的销售。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材料处理收入以及技术服务收入等。公司 2013 及 2014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提供净化工程的咨询设计服务产生，以及 2014 年转让非专利技术所得。

公司最近三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	收入金额	毛利率 (%)	收入金额	毛利率 (%)
净化产品	51,954.43	25.23	74,419.65	29.85	71,001.19	24.66
净化工程	24,158.95	29.89	43,516.46	36.93	46,932.68	34.03
超净清洗	4,581.01	27.03	5,983.18	46.16	6,391.43	43.85
智控设备	4,268.42	-12.15	9,854.88	20.60	8,709.43	9.16
功能材料	16,995.34	31.66	-	-	-	-
合计	101,958.16	25.92	133,774.17	32.20	133,034.74	27.87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渠道分销为辅。直销面对终端客户，根据客户特定的需要和要求定制化提供产品，能更好地建立客户关系，获得客户详细信息，掌握客户潜在的购买时机，能够更好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并将其纳入“推拉式”

供应链体系。目前公司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通过遍布全国的办事处向客户进行销售，并由公司总部进行销售管理；渠道分销主要针对较为偏远或客户较为分散的特定市场，公司为更有效的实现销售，通过代理商等渠道进行分销来完成产品销售。

第四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往来和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多家商业银行 27.52 亿元的银行授信，已经使用 14.1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授信总额度 (万元)	已用额度 (万元)	授信性质
深圳新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7,000	综合授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00	20,900	综合授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	综合授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综合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9,000	综合授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9,000	综合授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综合授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000	综合授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587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000	综合授信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综合授信
苏州新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综合授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000	综合授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00	综合授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综合授信
常州新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7,000	综合授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00	综合授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综合授信
江天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500	综合授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综合授信
华正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	310	综合授信
合计	275,150	141,597	

二、发行人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曾发生信贷违约事件。

三、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0 亿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3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3%，未超过 4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瑞华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瑞华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4】48020038 号、瑞华审字【2015】48130004 号和【2016】4841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008,887.32	352,386,169.07	496,163,30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435,971.97	17,242,386.06	35,424,111.82
应收账款	775,241,427.32	853,910,814.82	863,165,209.68
预付款项	46,488,915.11	55,506,788.35	108,323,317.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477,514.30	18,753,068.56	22,195,989.66
存货	242,694,970.87	275,438,294.10	276,129,22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43,243,414.37	30,554,705.77	-
流动资产合计	1,495,591,101.26	1,604,792,226.73	1,801,401,157.08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5,388,965.66	33,778,705.21	34,289,616.14
投资性房地产	60,330,807.26	37,895,312.75	30,394,175.09
固定资产	941,290,686.01	577,899,837.03	505,363,628.10
在建工程	460,983,627.29	524,590,097.86	199,822,909.0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68,374,760.92	250,187,496.11	144,800,723.53
开发支出	20,044,764.92	18,754,040.57	11,744,669.58
商誉	123,701,907.41	123,362,091.64	123,362,091.64
长期待摊费用	11,664,055.49	6,831,447.45	2,521,79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62,107.10	22,895,184.84	19,056,93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357,214.62	154,806,340.72	145,272,506.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9,798,896.68	1,771,000,554.18	1,216,629,048.31
资产总计	3,635,389,997.94	3,375,792,780.91	3,018,030,20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1,100,000.00	1,022,000,000.00	769,746,128.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1,745,410.22	37,746,198.34	38,273,523.31
应付账款	251,493,622.45	258,008,180.87	304,934,078.06
预收款项	30,597,843.08	24,565,307.77	45,834,839.94
应付职工薪酬	12,566,890.74	13,058,162.70	11,249,799.35
应交税费	64,527,345.02	60,636,996.28	45,286,061.74
应付利息	58,884.66	385,344.45	22,112.8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963,507.14	18,570,523.01	6,625,01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39,000,000.00	50,000,000.00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29,053,503.31	1,484,970,713.42	1,221,971,55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139,000,000.00	210,607,55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3,284,260.81	5,252,713.73	-
专项应付款	48,169,314.00	48,169,314.00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99,392,654.15	72,899,907.62	55,957,472.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846,228.96	265,321,935.35	266,565,022.19
负债合计	2,129,899,732.27	1,750,292,648.77	1,488,536,582.15
股东权益：			
股本	373,440,000.00	373,440,000.00	373,440,000.00
资本公积	784,320,339.14	784,320,339.14	784,320,339.14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8,327,070.21	38,327,070.21	33,387,541.8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44,223,212.26	355,319,680.02	291,846,854.24
其他综合收益	-21,841.73	-335,720.76	-359,13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0,288,779.88	1,551,071,368.61	1,482,635,603.87
少数股东权益	65,201,485.79	74,428,763.53	46,858,019.37
股东权益合计	1,505,490,265.67	1,625,500,132.14	1,529,493,623.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35,389,997.94	3,375,792,780.91	3,018,030,205.39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4,098,645.28	1,348,972,672.16	1,349,728,384.43
其中：营业收入	1,024,098,645.28	1,348,972,672.16	1,349,728,384.4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134,291,562.77	1,243,929,880.19	1,224,008,623.70
其中：营业成本	758,391,796.38	909,542,976.32	970,472,31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39,446.08	14,742,255.04	17,471,491.15
销售费用	101,116,713.83	107,394,214.09	91,593,837.58
管理费用	163,486,814.10	123,030,004.39	81,401,872.16
财务费用	59,777,384.29	66,060,714.11	44,536,982.36
资产减值损失	38,979,408.09	23,159,716.24	18,532,124.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073,939.55	-510,910.93	-388,72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3,939.55	-510,910.93	-388,721.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12,266,857.04	104,531,881.04	125,331,038.84
加：营业外收入	4,375,526.94	6,109,067.42	4,600,114.18
减：营业外支出	19,402,748.33	6,659,219.69	1,791,426.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18,301,308.26	4,129,132.84	328,893.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27,294,078.43	103,981,728.77	128,139,726.93
减：所得税费用	-6,993,729.88	13,626,630.51	17,608,827.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20,300,348.55	90,355,098.26	110,530,89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06,615,187.76	87,084,354.10	108,462,073.66
少数股东损益	-13,685,160.79	3,270,744.16	2,068,825.9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3	0.3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23	0.3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313,879.03	23,410.64	-167,614.1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9,986,469.52	90,378,508.90	110,363,28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106,455,109.45	87,096,293.53	108,547,556.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13,531,360.07	3,282,215.37	1,815,728.62

2、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240,222.56	1,188,754,743.12	1,066,346,73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6,758.22	1,046,769.35	2,262,39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1,420.97	26,055,124.27	7,849,79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298,401.75	1,215,856,636.74	1,076,458,91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974,879.73	746,023,468.13	846,855,35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133,573.60	149,728,153.71	115,688,37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00,210.15	55,675,099.02	65,425,27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68,957.23	101,404,384.72	79,039,82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577,620.71	1,052,831,105.58	1,107,008,83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20,781.04	163,025,531.16	-30,549,92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597.88	245,701.26	1,0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139,029,714.00	34,7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20,597.88	139,275,415.26	34,731,0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348,036,318.49	592,401,962.54	319,179,475.5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84,200.00	20,000,000.00	13,85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23,940.01	-	136,108,425.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9,609.80	361,55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744,458.50	613,521,572.34	469,501,45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23,860.62	-474,246,157.08	-434,770,42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2,320.00	24,300,000.00	679,556,185.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2,320.00	24,300,000.00	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2,500,000.00	1,227,138,737.13	842,635,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9,025.30	13,828,018.2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331,345.30	1,265,266,755.37	1,522,192,08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3,400,000.00	996,492,415.39	630,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690,829.01	92,207,272.33	91,106,392.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71,009.67	53,775,939.55	8,192,92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661,838.68	1,142,475,627.27	729,349,32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69,506.62	122,791,128.1	792,842,763.4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4,684.79	-34,887.08	-136,10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78,257.75	-188,464,384.90	327,386,30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679,727.82	491,144,112.72	163,757,80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701,470.07	302,679,727.82	491,144,112.72

（二）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057,975.38	110,735,476.05	132,080,68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276,948.96	13,455,124.45	19,460,606.37
应收账款	448,156,298.79	561,013,110.26	672,759,894.79
预付款项	32,237,810.15	51,717,654.64	70,981,587.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61,935,685.67	248,339,030.89	75,740,395.11
存货	89,238,060.21	104,381,853.32	147,918,65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5,575,928.42	4,633,817.24	-
流动资产合计	1,148,478,707.58	1,095,276,066.85	1,118,941,829.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25,371,926.59	1,288,761,666.14	1,092,572,577.07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投资性房地产	76,719,935.50	45,409,292.49	54,942,716.47
固定资产	193,469,529.88	213,186,731.91	194,126,876.14
在建工程	-	-	14,103,127.4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0,097,617.86	31,494,915.27	30,777,289.73
开发支出	3,519,805.49	5,360,782.93	4,308,181.17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59,316.74	1,825,396.61	1,578,67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75,945.06	10,100,340.90	8,419,47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985,594.54	68,842,620.51	92,856,08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6,599,671.66	1,684,981,746.76	1,493,685,002.77
资产总计	2,905,078,379.24	2,780,257,813.61	2,612,626,83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5,000,000.00	795,000,000.00	6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41,124,908.88	112,746,198.34	31,632,317.68
应付账款	116,344,497.55	128,590,046.77	206,110,591.57
预收款项	4,735,955.32	36,782,155.90	3,459,557.65
应付职工薪酬	4,501,353.39	5,197,592.59	6,077,495.08
应交税费	36,689,528.07	38,415,694.88	37,519,647.4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7,629,161.16	111,164,549.28	123,864,46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9,000,000.00	5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85,025,404.37	1,277,896,237.76	1,038,664,07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9,000,000.00	169,000,0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22,443,692.04	16,775,537.92	9,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43,692.04	75,775,537.92	178,100,000.00
负债合计	1,507,469,096.41	1,353,671,775.68	1,216,764,077.21
股东权益：			
股本	373,440,000.00	373,440,000.00	373,440,000.00
资本公积	784,451,335.75	784,451,335.75	784,451,335.7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8,327,070.21	38,327,070.21	33,387,541.8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1,390,876.87	230,367,631.97	204,583,877.06
股东权益合计	1,397,609,282.83	1,426,586,037.93	1,395,862,754.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05,078,379.24	2,780,257,813.61	2,612,626,831.9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6,096,814.81	813,177,924.05	928,364,708.49
减：营业成本	426,294,129.48	576,130,611.90	694,013,363.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38,480.83	9,132,145.63	12,224,111.16
销售费用	39,453,602.30	50,487,721.82	53,362,969.50
管理费用	64,512,874.76	49,980,761.80	42,327,265.61
财务费用	44,538,706.69	56,693,256.90	35,721,591.17
资产减值损失	28,600,666.53	15,175,634.91	19,421,482.36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48,642,839.29	-510,910.93	-388,721.8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3,939.55	-510,910.93	-388,721.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98,806.49	55,066,880.16	70,905,202.89
加：营业外收入	656,090.36	2,171,680.18	2,979,201.27
减：营业外支出	3,163,219.18	526,399.49	576,172.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67,252.90	24,264.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05,935.31	56,712,160.85	73,308,231.25
减：所得税费用	-12,610,460.21	7,316,877.62	9,879,743.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95,475.10	49,395,283.23	63,428,487.3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95,475.10	49,395,283.23	63,428,487.3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740,601.93	851,873,012.89	658,175,81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402.81	2,406.56	1,257,70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29,404.09	14,556,615.17	3,410,42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142,408.83	866,432,034.62	662,843,95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025,278.34	467,098,581.75	560,798,89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91,052.67	64,148,656.13	51,759,49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03,873.53	32,285,523.43	31,610,80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76,675.41	153,112,526.00	14,812,80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596,879.95	716,645,287.31	658,982,00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45,528.88	149,786,747.31	3,861,947.3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716,778.8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000.00	48,945,000.00	8,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66,778.84	48,976,000.00	8,9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21,049.65	28,446,616.55	107,456,21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84,200.00	216,700,000.00	682,953,296.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9,609.80	361,55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05,249.65	246,266,226.35	790,771,07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38,470.81	-197,290,226.35	-781,821,07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77,956,185.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5,000,000.00	898,000,000.00	66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625,564.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625,564.32	898,000,000.00	1,346,956,18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5,000,000.00	793,000,000.00	4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303,252.77	78,837,696.82	79,050,57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71,394.26	27,519,381.28	2,823,73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674,647.03	899,357,078.10	571,874,31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2,049,082.71	-1,357,078.10	775,081,874.2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857.60	-4,036.2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92,882.24	-48,864,593.39	-2,877,25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16,094.77	132,080,688.16	134,957,93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23,212.53	83,216,094.77	132,080,688.1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子公司情况

2015 年末，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参控公司	参控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被参控公司注册资本
1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225,279,235
2	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250,000,000
3	北京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000
4	合肥洁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000
5	成都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000
6	大连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000
7	西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000
8	武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000
9	厦门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000
10	新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6,119,000
11	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31,000,000
12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200,000,000
13	广州爱慕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0%	10,000,000
14	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	子公司	80.00%	13,000,000

序号	被参控公司	参控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被参控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			
15	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	1,000,000
16	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	100,000,000
17	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	40,000,000
18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孙公司	51.00%	5,555,000
19	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	孙公司	51.00%	10,000,000
20	新纶科技(日本)有限公司	孙公司	71.40%	700 万日元
21	深圳市华正鼎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0.00%	3,000,000
22	深圳市绿能芯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51.00%	5,000,000
23	绿能芯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51.00%	3,059,500
24	苏州依格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1.00%	6,200,000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期间年份
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	51.00	2015 年
苏州依格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	51.00	2015 年
深圳市华正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2015 年
新纶科技(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71.40	2015 年
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60.00	2014 年、2015 年
广州爱慕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90.00	2014 年、2015 年
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70.00	2014 年、2015 年
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江天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51.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8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期间年份
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2013 年、2014 年、 2015 年
成都鑫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65.00	2013 年

(2)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原持股比例(%)	现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期间年份
成都鑫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65.00	0.00	2012 年、2013 年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盈利能力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25.95%	32.58%	28.10%
总资产报酬率	-1.86%	5.35%	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5.74%	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5.44%	8.33%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元)	2,680,114.93	221,325,603.44	213,783,50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23	0.31
偿债能力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86	1.08	1.47
速动比率	0.72	0.90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59%	51.85%	49.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89%	48.69%	46.57%
债务资本比率	50.41%	42.80%	39.0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8%	18.20%	21.81%
EBIT利息保障倍数（倍）	-0.72	2.33	3.2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0.03	3.01	3.97
营运能力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6	1.57	1.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3	3.30	4.1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9	0.42	0.55

注：上述财务报表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营业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100%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9、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有息部分）+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1、EBIT=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12、EBIT 利息保障倍数=EBIT/（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3、EBITDA=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盈利能力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25.95%	32.58%	28.10%
总资产报酬率	-1.86%	5.35%	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5.74%	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5.44%	8.33%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元）	2,680,114.93	221,325,603.44	213,783,50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23	0.31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报告期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35,768.64	-3,977,576.75	-280,13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9,136.09	3,017,050.80	3,796,708.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88.84	410,373.68	-707,887.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000,000.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5,060.49	623,785.74	458,824.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354.38	200,252.30	168,323.16
合计	-11,777,806.52	4,625,809.69	2,181,540.87

五、管理层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00.89	9.24	35,238.62	10.44	49,616.33	16.44
应收票据	2,243.60	0.62	1,724.24	0.51	3,542.41	1.17
应收帐款	77,524.14	21.32	85,391.08	25.30	86,316.52	28.60
预付款项	4,648.89	1.28	5,550.68	1.64	10,832.33	3.59
其他应收款	2,947.75	0.81	1,875.31	0.56	2,219.60	0.74
存货	24,269.50	6.68	27,543.83	8.16	27,612.92	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0.00	0.03	-	-
其他流动资产	4,324.34	1.19	3,055.47	0.91	-	-
流动资产合计	149,559.11	41.14	160,479.22	47.54	180,140.12	59.69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0.55	2,000.00	0.59	-	-
长期股权投资	5,538.90	1.52	3,377.87	1.00	3,428.96	1.14
投资性房地产	6,033.08	1.66	3,789.53	1.12	3,039.42	1.01
固定资产	94,129.07	25.89	57,789.98	17.12	50,536.36	16.74
在建工程	46,098.36	12.68	52,459.01	15.54	19,982.29	6.62
无形资产	26,837.48	7.38	25,018.75	7.41	14,480.07	4.80
开发支出	2,004.48	0.55	1,875.40	0.56	1,174.47	0.39
商誉	12,370.19	3.40	12,336.21	3.65	12,336.21	4.09
长期待摊费用	1,166.41	0.32	683.14	0.20	252.18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6.21	1.01	2,289.52	0.68	1,905.69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35.72	3.89	15,480.63	4.59	14,527.25	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979.90	58.86	177,100.06	52.46	121,662.90	40.31
资产总计	363,539.01	100.00	337,579.28	100.00	301,80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主要以应收帐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无形资产、货币资金等为主。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01,803.02 万元、337,579.28 万元和 363,539.01 万元。最近三年，总资产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0%，稳定增长。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比例逐年上升。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63,539.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9,559.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1.14%；非流动资产 213,979.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8.86%。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健，符合行业特点，流动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存货实施严格管理，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80,140.12 万元、160,479.22 万元和 149,559.11 万元。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1,662.90 万元、177,100.06 万元和 213,979.90 万元，主要归因于常州产业园增加建设投入、新增长江新纶产业园建设项目以及部分项目竣工验收造成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加。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总体情况如下：

负债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110.00	58.27	102,200.00	58.39	76,974.61	51.71
应付票据	7,174.54	3.37	3,774.62	2.16	3,827.35	2.57
应付账款	25,149.36	11.81	25,800.82	14.74	30,493.41	20.49
预收款项	3,059.78	1.44	2,456.53	1.40	4,583.48	3.08
应付职工薪酬	1,256.69	0.59	1,305.82	0.75	1,124.98	0.76
应交税费	6,452.73	3.03	6,063.70	3.46	4,528.61	3.03
应付利息	5.89	0.00	38.53	0.02	2.21	0.00
其他应付款	1,796.35	0.84	1,857.05	1.06	662.50	0.45

负债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0.00	1.83	5,000.00	2.86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2,905.34	81.18	148,497.07	84.84	122,197.16	8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	11.74	13,900.00	7.94	21,060.76	14.15
长期应付款	328.43	0.15	525.27	0.30	-	-
专项应付款	4,816.93	2.26	4,816.93	2.7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39.27	4.67	7,289.99	4.17	5,595.75	3.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84.63	18.82	26,532.19	15.16	26,656.50	17.91
负债合计	212,989.97	100.00	175,029.26	100.00	148,853.66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的负债合计分别为 148,853.66 万元、175,029.26 万元和 212,989.97 万元，最近三年，总负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9%，主要系随公司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导致银行借款不断增加。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9%、84.84%和 81.18%。

流动负债逐年增加，主要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短期借款逐年增加。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已获得但并未达到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产生的专项应付款增加。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409.86	134,897.27	134,972.84
其中：营业收入	102,409.86	134,897.27	134,972.84
二、营业总成本	113,429.15	124,392.99	122,400.86
其中：营业成本	75,839.18	90,954.30	97,047.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3.94	1,474.23	1,747.1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0,111.67	10,739.42	9,159.38
管理费用	16,348.68	12,303.00	8,140.19
财务费用	5,977.74	6,606.07	4,453.70
资产减值损失	3,897.94	2,315.97	1,853.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39	-51.09	-38.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26.68	10,453.19	12,533.10
加：营业外收入	437.55	610.91	460.01
减：营业外支出	1,940.27	665.92	17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30.13	412.91	32.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29.40	10,398.17	12,813.97
减：所得税费用	-699.37	1,362.66	1,760.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0.03	9,035.51	11,05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1.52	8,708.44	10,846.21
少数股东损益	-1,368.52	327.07	206.88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1,958.16	99.56	133,774.17	99.17	133,034.74	98.56
其他业务收入	451.71	0.44	1,123.09	0.83	1,938.10	1.44
合计	102,409.86	100.00	134,897.27	100.00	134,972.84	100.00

十余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从单一产品销售发展为防静电/洁净室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在稳固原有电子行业优质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食品、生物制药、医院医疗等行业客户，以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客户质

量。采用外延并购、内生增长等方式，加快新材料行业拓展进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56%、99.17%以及 99.56%，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净化产品销售、净化工程、超净清洗、智控设备以及功能材料的销售。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材料处理收入以及技术服务收入等。公司 2013 及 2014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提供净化工程的咨询设计服务产生，以及 2014 年转让非专利技术所得。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净化产品	51,954.43	38,844.55	25.23%	-22,465.22	-4.62%
净化工程	24,158.95	16,938.15	29.89%	-19,357.51	-7.04%
超净清洗	4,581.01	3,342.77	27.03%	-1,402.17	-19.13%
智控设备	4,268.42	4,787.06	-12.15%	-5,586.46	-32.75%
功能材料	16,995.34	11,614.13	31.66%	16,995.34	31.66%
合计	101,958.16	75,526.67	25.92%	-31,816.01	-6.28%

2015 年，在宏观经济下滑及行业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公司主动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有意缩减了传统业务拓展范围，牺牲部分下游行业风险较大的客户订单，实现原有粗放型业务模式向重经济效益、重客户质量的模式转换，故净化产品销售、净化工程业务收入有所减少。超净清洗的价格下降以及发展新增客户，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带动超净清洗业务收入总额的增长。智控设备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江天精密，由于本年医疗监管政策的收紧，公司主要经营的医疗类模具市场份额受到挤压，公司的产能未饱和且固定成本较高，故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都较上年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常州电子功能材料项目产能逐步释放，本年开开始产生收入，未来功能材料的销售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75,526.67	99.59	90,692.72	99.71	95,956.80	98.88
其他业务成本	312.51	0.41	261.58	0.29	1,090.43	1.12
合计	75,839.18	100.00	90,954.30	100.00	97,047.2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主要括净化产品成本、净化工程成本、功能材料成本以及超净清洗服务成本。公司净化产品的原料以涤纶、棉等防静电无尘面料以及导电纤维为主，还包括防静电辅料、碳纤维、聚氯乙烯（PVC）、粘合剂等辅料，原材料成本约占净化产品成本的 60%。由于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基本以原油为原料生产，因此采购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在原油价格逐步下滑的影响下，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出租物业成本构成。

3、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	收入金额	毛利率 (%)	收入金额	毛利率 (%)
净化产品	51,954.43	25.23	74,419.65	29.85	71,001.19	24.66
净化工程	24,158.95	29.89	43,516.46	36.93	46,932.68	34.03
超净清洗	4,581.01	27.03	5,983.18	46.16	6,391.43	43.85
智控设备	4,268.42	-12.15	9,854.88	20.60	8,709.43	9.16
功能材料	16,995.34	31.66	-	-	-	-
合计	101,958.16	25.92	133,774.17	32.20	133,034.74	27.87

在报告期内，净化产品、净化工程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13-2014 年受益于近年来在原油价格逐步下滑，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净化产品毛利率逐步提升，2015 年，虽然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下降，但受下游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及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净化产品销售的毛利率较去年略有下滑，但仍维持在合理的利润水平。2013-2014 年，公司的净化工程业务受外部运营环境的影响经营业绩有所波动，2015 年，受下游客户的影响，本期新增的工程项目有所减少，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但由于本年结算的工程收入大部分归属以前年度所签订的合同，利润保持在正常水平。

2013-2014 年，公司超净清洗服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391.43 万元、5,983.18 万元，2015 年公司该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581.0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3.44%，毛利率也有所下滑。主要系由于竞争激烈，公司对服务产品采取降价促销手段，同时，公司从 2014 年下半年即开始逐步实施大客户战略，先后关停了北京、西安、厦门等地的清洗厂，并将设备搬迁至欧菲光、华星光电、三星等大型集团在武汉、南昌、天津等地的产业基地，采用化整为零的方式为大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

2015 年，智控设备的毛利大幅降低，主要系受医疗行业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子公司江天精密本年的销售额下滑，但是由于生产成本中资产投入额较高，固定资产折旧、人工费等固定成本较高，而在业务转型期产能未充分利用，导致毛利下滑。随着公司向日化、食品等高附加值的行业转型，将带动该板块利润水平的回升。

2015 年，功能材料销售收入为 16,995.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6.67%。由于苏州产业园一期功能材料项目已投产，常州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厂房建设工程也已在 2014 年底顺利竣工，2015 年部分生产线陆续投产，生产高净化保护膜、高净化胶带、光学胶带及人工石墨散热膜等。

4、期间费用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
销售费用	10,111.67	9.92	10,739.42	8.03	9,159.38	6.88
管理费用	16,348.68	16.03	12,303.00	9.20	8,140.19	6.12
财务费用	5,977.74	5.86	6,606.07	4.94	4,453.70	3.35
合计	32,438.09	31.82	29,648.49	22.16	21,753.27	16.35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的业务扩张、战略转型，新设公司及收购公司数量增加导致相关费用增加，与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相符。

最近三年，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001.28	4,353.08	3,929.37
运输费	1,008.87	1,097.84	1,053.27
售后维修费	292.44	437.36	659.11
业务招待费	711.07	635.87	645.74
租赁费	250.94	367.82	355.83
差旅费	830.38	747.22	556.31
展览费	240.08	149.98	343.74
汽车费	397.74	385.25	426.43
劳务咨询费	592.02	748.16	362.07
折旧费	582.70	640.77	240.97
办公费	327.82	218.29	180.91
广告费	151.38	267.21	35.09
水电费	88.78	130.28	106.97
其他	636.16	560.29	263.57
合计	10,111.67	10,739.42	9,159.38

2015 年较上年，销售费用减少 5.85%，主要系受行业景气度的影响，传统业务相关的劳务咨询费有所减少；2014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同比略有增长，系公司发展、业务扩张，新设的长江新纶、常州新纶等大幅扩招员工，引起的人工成本增加以及业务量上升引起的运输费用增加所致；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55.6%，主要系公司收购上海瀚广 100%股权，公司加大了在民用和生物制药品等新兴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度，上海瀚广纳入合并报表的统计口径，使得相关的费用都有较大的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291.22	4,023.57	2,576.14
研发费	4,248.03	3,774.48	1,913.94
无形资产摊销	1,079.80	568.48	389.66
审计评估咨询费	940.50	348.59	423.0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折旧费	1,450.22	792.63	629.45
差旅费	491.01	358.13	299.31
办公费	546.41	364.98	311.75
业务招待费	346.73	313.97	204.78
汽车费	280.24	361.4	264.9
租赁费	661.64	340.33	263.99
其他	1,012.86	1,056.45	863.19
合计	16,348.68	12,303.00	8,140.19

2015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32.88%，主要系在常州投资建设的功能材料项目主要产品处于试产试销阶段，随着项目的推进，管理费用尤其是其中研发费用的支出将继续增加，以及无形资产中的不直接用于生产及研究活动的专利权摊销的金额增加；2014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比增长51.14%，主要系新增功能材料建设项目，研发投入增加以及新业务领域的人工成本增加所致；2013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比增长7.75%，主要系新收购公司上海瀚广，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略有上升造成。

最近三年，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220.64	6,720.24	4,670.21
减：利息收入	344.87	464.54	417.1
汇兑损益	-115.36	-188.31	53.0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17.32	538.68	147.52
合计	5,977.74	6,606.07	4,453.70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9.51%，主要系本期受外部环境影
响，借款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支出降低所致；2014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48.33%，主要系公司支付短期银行借款及光明产业园和苏州三期项目借款利息费
用化所致；2013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27.34%，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支
出及融资手续费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2.08	16,302.55	-3,05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2.39	-47,424.62	-43,47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6.95	12,279.11	79,28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47	-3.49	-1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7.83	-18,846.44	32,73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67.97	49,114.41	16,37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70.14	30,267.97	49,114.41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现金流周转正常，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由于公司尚处转型期，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在新的经济形势下，国内部分传统行业发展受到挤压，公司所处的防静电/洁净室行业增速持续放缓，市场竞争极为激烈，净化产品销售及净化工程服务等业务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面对原有传统业务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的不利局面，公司全面启动业务转型升级战略，建设新的产业园、升级现有的生产条件，故近三年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保持较高水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融资需求呈现波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波动幅度在合理范围内。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054.99 万元、16,302.55 万元、12,972.08 万元。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加 61.13%，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加大了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以及对部分供应商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同时，当期收到了较多的补贴收入所致。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加 633.64%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加大了票据的结算力度，应收票据及预付账款相应减少所致。2015 年度由于传统业务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且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加大，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新业务仍处于项目建设与市场培育阶段，公司经营受此双重压力，业绩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当期现金流量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43,477.04 万元、-47,424.62 万元和-34,762.39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下降 133.19%，主要系收购上海瀚广及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略有增加，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收到项目补贴 6,657.93 万元及工程款退回 7,245.04 万元。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随部分建设项目的竣工，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79,284.28 万元、12,279.11 万元和 9,766.9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长 385.04%，主要系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下降 84.51%，主要系上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由于本期短期借款净增加额减少及本期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86	1.08	1.47
速动比率	0.72	0.90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59%	51.85%	49.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89%	48.69%	46.5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0.72	2.33	3.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03	3.01	3.97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2013-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1.08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0.90、0.72。公司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近两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速较快，公司新增资金需求量增大，流动负债增加，而业务转型导致项目回款规模与当前业务规模相比较小造成的。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存货，其中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存货主要为公司的库存商品，不存在滞销的情况，资产流动性良好，因而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

巩固传统主营业务，积极拓展新材料业务是公司当期的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公司重新梳理客户资源，在稳固原有电子行业优质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食品、生物制药、医院医疗等行业客户，以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客户质量。采用外延并购、内生增长等方式，加快新材料行业拓展进度。在传统业务超净产品、净化工程方面，基于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公司将重心转移到为长期合作的大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在营业额受下游客户影响萎缩的环境下，通过提高毛利率来保证营业利润水平。净化工程在继续深耕电子行业的同时，积极向医药、食品等高附加值的行业转型，实现原有粗放型业务模式向重经济效益、重客户质量的模式转换。预计在未来半年至一年内为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现金流入。同时，在新业务电子工程材料领域，公司的常州项目投入额已达约 6 亿元，已建成 11 条从日本或韩国进口的涂布生产线，管理、技术、销售团队建设

基本完成并在外方合作伙伴的帮助下，搭建了世界一流的质量控制体系。结合市场的需求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优势，电子工程材料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32%、51.85%和 58.5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2014 年开始，公司开始布局新业务，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资产负债率上升，基本处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最近三年末，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97、3.01 和 0.03，公司拟通过多渠道融资，如发行债券，进一步调整负债结构，以满足全面转型的需求，同时降低偿债风险。

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负债水平适中、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发行人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有效的保障。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6	1.57	1.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3	3.30	4.12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71 次/年、1.57 次/年和 1.26 次/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净化工程的规模增加，应收账款的结算周期变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2 次/年、3.30 次/年和 2.93 次/年，主要系公司净化工程项目增加，所需工程物资增加，存货的周转率下降。本年度，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力度，力争在年末提升流动资产周转率。

（七）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继续深耕主业，深挖优质资源，以转型促发展，致力将新材料与新工艺的研发成果应用到环境净化、防静电/洁净室产品、电子材料、功能材料、医疗产品、护理产品等领域，通过创造高品质的产品和提供优质服务，为全球洁

净环境事业贡献力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坚定向附加值高、国家政策支持的新材料产业方向发展的主思路。加快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项目的产业化发展，吸收合并新材料产业链上优质企业，加强产业整合的深入力度，与公司主业协同发展，确保公司收入结构更趋于平衡，增加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通过资金、技术、人才的持续投入和经营模式的不断创新，依托防静电/洁净室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优势地位，以战略转型促发展，逐步实现向上游新材料领域及下游战略新兴产业延伸，构建涵盖上下游的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模式，将公司打造成各个业务环节协调发展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在供应链中具备相当影响力的国内以新材料为本的行业综合服务商。

公司主要经营目标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稳定防静电/洁净室行业优势地位

国内防静电/洁净室行业的产业整合进程正逐步加快，单纯依靠代理、贸易的中低端企业将面临行业洗牌。作为国内该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紧扣国家政策方针，及时抓住行业整合期带来的市场机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将研发成果产业化，逐步竖立品牌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子公司上海瀚广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深化，2015 年公司净化工程业务将增强内部管理体系客户质量、行业方向将迎来质的转变，公司将依托上海瀚广在化妆品、水文水利、检验检疫、食品医疗等行业积累的良好口碑，有效嫁接净化工程业务的发展。同时，上海瀚广的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展至公司各下游行业，加大与公司协同效应，实现共同发展。公司将加大生物制药、食品、医疗护理等新兴市场领域的拓展力度，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完善一站式供应服务体系，新领域的发展有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扩大市场份额，提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的客户比率。随着天津新纶产业基地的投资运营，公司在华东、华南、华北的三大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全部建设完成，公司将为周边区域的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充分发挥环渤海地区产业聚集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

（2）推动新材料产业化发展，促进公司战略转型。

公司常州产业园一期项目土建及装修工程已全部完成，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公司功能材料项目将投产运营，功能材料系列产品一经推出，预期可实现进口替代，打破国内高端功能材料由国外厂商主导供应的局面，成为公司未来高速增长的驱动力，将有效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成功实现战略转型。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拥有长三角区域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可为华东、华中及华南区域客户制程环节提供功能材料系统集成服务。

（3）加快产业并购进程，提升公司业务规模

近年，国内产业并购浪潮正席卷而来，国家更是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激励措施，未来公司将紧跟市场动态，把握行业并购契机，利用自身优势，寻求产业链上的优质企业，实现公司外延式并购战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八）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面对原有传统业务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的不利局面，公司从 2015 年度起逐步推行预算化管理与经营目标考核制度，将绩效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业务板块、各职能部门，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工作效率。与此同时，全面盘点公司体系内资产情况，加大对优质资产与业务的支持力度，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终止实施“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等业务板块，避免因民生领域的拓展而分散公司资源配置，影响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及产业转型；调整关闭盈利能力不强的清洗中心项目，将资产投入武汉大客户集聚区域新设清洗中心，挖掘盈利能力，以保证募投资产的合理利用。应对市场变化，公司主动优化调整传统业务经营理念，超净产品开展客户细分，并通过精细化管理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净化工程在继续深耕电子行业的同时，积极向医药、食品等高附加值的行业转型。

在稳定存量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以功能材料领域作为长期转型升级方向的发展战略，于 2013 年末启动了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6 亿元。该项目全部 11 条生产线均为日本或韩国进口设备，今年三季度已陆续完成设备调试、进入试产试销阶段，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产品开发及大客户认证，为该项目全面量产奠定基础。由于该项目本年度主要为设备调试及客户开发

阶段，相关管理费用、业务拓展费用、财务费用大幅增加，项目利润未达逾期，预计 2016 年将实现较好业绩。

与此同时，公司 2015 年通过对依格斯(主营业务为新材料产品的模切加工)等企业的控股权收购，实现常州项目主动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有效提升了业务范围与客户服务能力。

综上所述，在宏观经济下滑及行业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公司主动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有意缩减了净化工程业务在电子行业的拓展范围，牺牲了部分下游行业风险较大的客户订单，转而向医药、食品等高附加值行业客户转型，实现原有粗放型业务模式向重经济效益、重客户质量的模式转换。另一方面，常州电子功能材料项目产能释放和下游产业并购整合效益的爆发将形成公司未来业务盈利的新增长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拟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含下属公司）借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26.67%偿还银行的借款，拟用于偿还如下的借款：

贷款单位	金额(万元)	合作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发行人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2015.07.16	2016.07.17
发行人	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2015.07.28	2016.07.29
发行人	2,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15.08.11	2016.08.11

由于公司业务转型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将所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除偿还借款以外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募集专户内的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约定用途或经依法变更后的用途。

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公司超净产品、净化工程等传统业务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为此，在优化调整传统业务的同时，公司深入挖掘自身优势，依托多年来在高端电子行业积累的客户关系，以及遍布全国的庞大营销网络，确定了以功能材料为长期转型升级方向的发展战略。传统领域业务转型及功能材料新业务的开展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等。本次发债能够较好的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提供较为稳定的资金保障。

1、在新业务领域方面，公司于2013年末启动了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的投资建设工作，引入精密涂布技术，生产电子功能材料产品，一期项目已经于2015年三季度开始陆续竣工投产。由于公司在常州投资建设的功能材料项目全套设备均为日韩进口设备，技术消化所需时间较长，主要设备于2015年9月份开始进入设备调试、试产试销阶段，目前，公司的产品正在各大厂商的认证过程中，

对公司的利润贡献需要一定的时间，随着项目的推进，投资陆续增加，预计新材料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产生一定的缺口。

2、在传统业务方面，公司主动将净化工程等传统业务客户群体向医疗及食品等高附加值行业转型，于2015年下半年已先后签署了多个大型工程合同，但新项目带来的利润需2016年才能逐步体现。同时，出于转型战略的考虑，公司逐步清理关停了部分洁净室、空气净化器等持续亏损且没有发展前景的项目，当期产生较大清算损失。由于工程项目所需前期垫支的资金较多，且周期较长，为保证传统业务向高附加值的行业顺利转型，需要有充分的资金支持。

（二）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功能。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含下属公司)借款。

（一）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

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较大上升，由发行前的58.59%上升为发行后的60.95%，将上升2.36个百分点。经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0.86倍提升至1.04倍。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又满足了公司正常的生产及运营

的需要，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高新投出具的担保协议及担保函；
- 六、高新投2014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5年三季度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合格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